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046,61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基金总份额的68.58%，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46,61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8月2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本基金不再复牌，并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2024年8月21日）前（含该日）办理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赎回的份额数量需满足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 四、《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本次清算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6684 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李进。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委托刘不丁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

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7 月 22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九时十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俊彦、见证律师王健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不丁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李俊彦、律师王健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不丁（作为监督员）、肖城锋（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不丁制作了《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刘不丁、肖城锋、李俊彦、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

见证律师王健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二十二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40,896,935.00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046,6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8.58%，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046,61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

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17:3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和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40,896,935.00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046,6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8.58%。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046,61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刘不丁 肖成峰  
托管人：杨彦  
公证员：赵其 李国莹  
见证律师：王健

2024 年 8 月 20 日